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89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學創金融科技有限公司（廢止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徐億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壹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四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七計算之利息，併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學創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被告徐億光則為連帶保證人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112年2月10日止，尚積欠16萬

01 8,16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2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
03 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04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5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
06 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利率資料、交易明細表
07 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
08 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
09 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
1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13 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
14 用為1,7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21 書記官 蘇彥宇